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5-0188-PCS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席珊珊，女，1982年5月8日出生，父親不詳，母親張琳，持有編號為1350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澳門筷子基南街93號聯薪廣場1座16樓G室 / 澳門亞利鴉架街3B號輝芯閣2樓G座(後座) / 澳門船澳街238號綠楊花園第四座(利和閣)11樓S單位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席珊珊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：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；
-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11時30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梁務婷